## 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

(1999年4月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加强地热水资源管理,有效保护、合理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勘查、开采、利用、保护和管理地热水资源,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热水资源,是指在特定地质条件下 形成,赋存于地壳内部 25℃以上的地下水。

第四条 地热水资源属国家所有,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侵占、破坏地热水资源。

第五条 地热水资源管理遵循统一规划、加强保护、合理 开发、综合利用、有偿使用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,各司其职,密切配合,保护和管理地热水资源。

第七条 勘查地热水资源,应当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取得勘查许可证,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八条 勘查地热水资源,应当根据大、中、小型地热田的埋藏条件、资源特点及热储层特征,按照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进行。

第九条 经勘查的热田或者单热井、温泉,勘查单位必须 编制地热水资源勘查报告,报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,并按国 家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有关规定,向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汇交地热水资源勘查报告。

第十条 开采已探明的地热水资源,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。办理取水许可证时,只收取工本费。

家庭生活自用自流地热水资源, 免办取水许可证。

第十一条 开采地热水资源,用于商业经营的,凭取水许可证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。办

理采矿许可证时,只收取工本费。

第十二条 地热水资源实行有偿使用。

开采地热水资源用于商业经营的,应当按照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,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;非商业经营的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资源费。

征收的采矿权使用费、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水资源费全额上交财政。

第十三条 地热水资源的开发利用,必须按统一的规划实施。

地热水取水许可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热水年度计划可采 总量,并应当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。

在城市规划区、地热水资源集中开发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旅游度假区、自然保护区实行地热水资源限额开采。

在地热水资源超采区应当减少取水,并禁止新增地热水开 采井。

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已探明的地热水资源量和实际需要,核定开采指标。取水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开采指标内

开采。

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装置计量设施, 采取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, 提高地热水的综合利用率。

开采、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将上年度开 采报表、开采监测资料和本年度开采计划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五条 开采、利用地热水资源,应当采用先进的工艺,不得破坏地热水资源和有观赏价值的地热地质景观。

开采、利用地热水资源,应当采取必要措施,防止污染环境。已经造成污染的,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治理。

第十六条 地热水资源开采井、温泉因故终止取水,有关单位、个人应当自停止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,向原发证机关分别办理取水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地热水资源勘查、开采施工工程投资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,实行监理制度。

工程施工单位、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担无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的地热水资源勘查、开采工程项目的施工、监理。

第十八条 转让地热水资源探矿权、采矿权,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在地热水资源勘查、开采、利用、保护和管理 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 彰、奖励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,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取水许可证:

- (一) 未依照取水许可证规定超过限额取水;
- (二) 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;
- (三) 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;
  - (四) 终止取水而不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,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;造成地热水资源破坏的,赔偿损失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一) 未依照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进行地热水资源勘查;
- (二) 承担无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的地热水资源勘查、 开采工程项目施工、监理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违法行为,除第二十条、 第二十一条已有规定的外,按照水资源管理、矿产资源管理的 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起诉,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,滥用职权,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,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